

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徵求推薦院長人選

- 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自即日起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】公開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應具有國內外牙醫學專任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- 三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（並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
 - (二)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 - 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臺大牙醫專業學院網頁-最新消息（<http://sd.ntu.edu.tw/>）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106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寄達。
- 五、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常德街 1 號；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6866；
傳真：(02)2383-1346；E-Mail：ntusod@ntu.edu.tw